

办公设备供货合同

甲 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 方： 西安恒源博文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一号

联系方式：029-33312911

乙方（供应商）：西安恒源博文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三路文景观园小区

16号楼1412号

联系人：张海花

联系方式：1561928736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购买办公设备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供货内容

法院办公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直饮水机	荣事达	RSD-DL-2G	合肥、合肥荣事达电子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7	台	3850	26950
2	碎纸机	得力	9905	宁波、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6	台	929	5574

3	空调	奥克斯	KFR-26GW/BpR3 ZAQK(B1)	宁波、 奥克斯空调股 份有限公司	23	台	2870	66010
4	空调	奥克斯	KFR-35GW/BpR3 AQD600(B1)	宁波、 奥克斯空调股 份有限公司	15	台	2998	44970
5	空调	奥克斯	KFR-50GW/BpR3 AQM600(B1)	宁波、 奥克斯空调股 份有限公司	10	台	5050	50500
6	空调	奥克斯	KFR-72L/BpR3G QA600(B1)	宁波、 奥克斯空调股 份有限公司	5	台	8650	43250
总价：237254 元（含税）								

检察院办公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及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照相机	佳能 (Canon)	EOS R50	北京 佳能(中国)有限公司	3	台	7480	22440
2	录音笔	科大讯飞	SR201	合肥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4	支	958	3832
3	移动 硬盘	希捷	STGX5000400	深圳 希捷科技(深圳) 有限责任公司	6	个	1275	7650
4	除湿机	百奥	YDA-826E	广州 广州东奥电气有限公司	1	台	1320	1320
5	冰箱 100L	荣事达	BCD-100ZY	合肥 合肥荣事达电子电器 集团有限公司	2	台	790	1580
6	订卷机	得力	14608	宁波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9	台	1460	13140

7	除湿加湿一体机	湿途	STCJ9168	上海 湿途电气制造(上海) 有限公司	1	台	14500	14500
8	防磁柜	联创	LC-035	西安 陕西联创实业有限公司	4	台	4280	17120
9	直饮水机	荣事达	RSD-DL-2G	合肥 合肥荣事达电子电器 集团有限公司	14	台	3850	53900
10	档案臭氧消毒柜	联创	LC-052	西安 陕西联创实业有限公司	1	台	2450	2450
11	板车	得力	DL6111	宁波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2	个	260	520
12	碎纸机	得力	9905	宁波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15	个	929	13935
13	点钞验钞机	得力	3909	宁波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1	个	469	469
14	便携式同步录音录像一体机	警然	DSJ-K1	深圳 深圳好攀宜佳科技 有限公司	1	个	690	690
15	信号屏蔽器	警然	QF-S12	深圳 深圳好攀宜佳科技 有限公司	2	个	3100	6200
16	执法记录仪	警然	DSJ-K1	深圳 深圳好攀宜佳科技 有限公司	5	个	690	3450
17	可录音固定电话	步步高	HCD007(198)T SD	东莞 广东步步高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5	部	396	1980
18	刻录机	联想	DB75Max	深圳 联想(深圳)有限公司	3	个	260	780
19	IP电话	飞利浦	TAIP108HA	上海 飞利浦(中国)投资 有限公司	4	部	530	2120
20	头戴式耳机	北恩	FOR600	广州 北恩电声技术有限公司	4	个	179	716

21	无线路由器	TP-LINK	双频6流·AX5400	深圳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1	个	398	398
22	Ip电话机主机	国威	HB100	深圳深圳国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2315	2315
23	便携式摄像机	索尼	HDR-CX405	北京索尼(中国)有限公司	4	台	3920	15680
总价：187185 元（含税）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424439.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整。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括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人工费、其他费用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三、结算方式

1、甲方在乙方交齐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并安装完毕后进行验收，整体验收合格，且乙方交付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及供应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后一次性结算。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供甲方要求的其他报销资料，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办理报销手续，通过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

建设管理委员会账户向乙方付款，甲方付款时间以甲方财务管理制度拨付时间为准。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人：西安恒源博文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韩森寨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2MABXPJ1D8J

账 号：3700020009200145135

乙方对其银行账户的合法性、有效性、唯一性、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银行账户如有变动，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

五、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

六、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乙方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3、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验收

1.产品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等指标必须与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产品质量需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行业相应的标准和规范（在验收时乙方需配合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资料供甲方查验）。

2.验收依据: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其他必要标准。

3.若乙方所提供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问题产品通过验收，若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产品，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直至达到验收标准，由此造成的

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甲方应在乙方安装和调试产品时，给予合理的配合和协助，确保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3、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后，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4、甲方应对合作中知悉的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质量合格的产品。

2、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3、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项下甲方所购的产品提供有关技术咨询。

4、如甲方需要，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乙方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有关信息等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上述内容被甲方合法公开之日止，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

的保密义务。

6、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内按时交货，若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

十、质保服务

1、甲方所购产品的质保期为整体验收合格后 3 年，从甲方验收合格的次日起计算。（单个产品若乙方提供的质保期超过 3 年的，执行厂家规定，若国家有明确规定且高于此质保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安全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甲方的要求，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提供热线及专属客户经理电话全年 7*24 小时的不间断服务，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生故障，乙方须免费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标准。质保期内，所购产品发生故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维修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24 小时解决故障，若需将产品送回生

产厂家，乙方还需承担往返费用，若维修超过 72 小时，乙方需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备件提供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故障在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后，不能及时排除故障造成停诊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退货，退还此台故障产品货款，还要支付该故障产品货款总额的 20% 作为向甲方的赔偿。

5、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 2 个日历日内无条件负责免费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6、质保期满后，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的故障，乙方亦应负责解决。

7、质保期满，甲方继续享用乙方提供的优惠条件。

8、质保期满维修只收取材料费，免除工时费。

9、质保期满消耗品只收取成本费，免除其他费用。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免责条款

1.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恐怖事件导致合同履行被迫停止或不得不推迟履行本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本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引发的延误及损失减至最小。

2.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为准。

十四、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甲方可以与乙方进行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甲乙双方单方解除合同时，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应以书面方式提前【15】日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十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2、因违约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追索该损失而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

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3、如乙方所供应的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更换货物或退货，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拒不退换或经退换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送达

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办公设备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李润

日期：2024年10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10月25日

